**何贤纪念医院2024-2026年三院区“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1. **服务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止。若首月服务时间不足一个自然月(以30天计算),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的服务费用。

1. **“四害”消杀服务地点**
2. 何贤纪念医院院本部：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2号、周边医院用房，包括院本部门诊住院、保健大楼、行政楼、后勤楼(含二楼何医公司办公区域)、口腔楼、医技楼、医疗综合大楼、工地、技能培训中心(清河中路128号)、员工活动中心(清河中路81号)、月嫂值班房(旧沙湾医院宿舍)、景楼大街仓库及医院周边环境；
3. 沙湾院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99号；
4. 上述两院区服务面积约8.8万平方米；
5.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惠众街23号，服务面积约0.3万平方米；
6. **服务人员要求**
7. 作业人员要求：从业人员经过“四害”消杀专业培训，并领取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上岗证》。
8. 本项目服务团队：响应人为本项目提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职虫控服务团队，包括：1名项目管理人员、1名巡查技术人员、3名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协助应急处理)及1名质检员，要求团队成员掌握“四害”、白蚁、红火蚁的灭治技术、电脑信息技术和一定的应急能力，掌握客户沟通技巧，务求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
9. **药物及设备设施质量要求**
10. ★灭杀药物标准及设备设施：按国家规定和省爱卫办推荐使用的符合环保要求药物，其中，鼠害防制药物(原药或毒饵)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或已登记的进口的灭鼠药。药物包装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保证作业和服务期间负责所用药品、器械及安装的设备设施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对人、畜和物品不造成危害。
11. 药物需根据蚊虫等抗药性周期按每半年或采购人要求更换，以确保灭杀效果安全有效。
12. 药物的包装：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名称。
13. 若验收药物时发现有假冒伪劣或次品情况，扣罚1000元/次，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消杀周期要求**
15. 每年3月-10月期间，每周二、周五灭蚊、灭蝇、灭蟑螂等飞(爬行)虫，合计每月8次。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每周四灭蚊、灭蝇、灭蟑螂等飞(爬行)虫，合计每月4次。对三院区全部服务区域室外的绿化带、卫生死角、垃圾堆放点、沟渠、下水道、沙井口，室内的病房、值班房、工作间、杂物间、洗手间、过道、楼梯底等位置进行喷药灭杀。采购人根据消杀效果有权增加消杀服务次数，响应人按照采购人当月约定或要求的消杀服务次数安排工作人员按时到场进行消杀服务。
16. 每月对院区公共地带、仓库、杂物间、饭堂外围等老鼠栖息的地方投放鼠药灭治2次。应结合使用物理方法灭鼠，药量及用具满足院方需求，办公场所使用超声波驱鼠器、公共区域使用粘鼠板、投放鼠笼等。灭鼠投放点均有药盒装着药物并不外露药物，设置有警示标志，张贴灭鼠注意事项。灭鼠期间，注意安全，看管好幼儿和病患者，防止药物污染、人畜中毒和器械伤人事件的发生，并保证鼠害杀灭效果。
17. ▲特殊情况、重大节日或应对上级检查前，配合并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服务项目全部服务辖区检查一次，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消杀次数，并配合完善四害防治设施，发现问题24小时内进行处理完毕。
18. ▲每两月更换一次不同灭杀药物，保证灭杀效果有效。
19. 如遇出现死老鼠味但采购人无法找出死老鼠位置，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找出并清除老鼠尸体。
20. 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四害密度监测表》、《服务质量问题整改反馈表》、《月度消杀情况工作总结》等，每周提供《本项目工作检查记录》《“四害”消杀记录表》。消杀人员到每个科室消杀后要求科室人员做好签名评价，公共地方由主管部门评价确认，每次消杀后响应人要跟进并记录消杀效果，效果不显著要及时补救。
21. **病媒生物控制标准**
22. 灭鼠效果标准：室内粉块阳性率不超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的房间不超2%,药库等重点场所无鼠迹，防鼠设施合格率达100%,外环境无鼠活动痕迹。
23. 灭蚊子效果标准：室内外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率不超过2%,成蚊的停落指数小于1.5只，室内无成蚊骚扰。
24. 灭蝇效果标准：有蝇房间不超过1%,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医院饭堂等重点场所防蝇设施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外环境无蝇幼虫及蛹孳生。
25. 灭蟑螂效果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问不超过3%,有活动蟑螂卵房间不超2%,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26. 灭白蚁效果标准：施药后蚁路破坏后没有修复，一个月无出现新的白蚁活动迹象及不再排砂粒状的排泄物。
27. **工作要求**
28. 灭鼠：采用药杀为主，器械捕灭为辅的综合方法。各院区公共地带、仓库、杂物间、设备房、电房、地下室采用定点设置老鼠屋，投放灭鼠药饵。通道每7-10米处布放一处老鼠屋；设备房、管井每个布放一处药盒，每堆药饵约30-50克，绿化带应用防潮的小塑料袋装灭鼠毒饵。定期交替使用药物避免产生适应性。结合使用物理方法除四害灭蚊灭鼠，例如使用粘鼠板，投放鼠笼等。定期配送粘鼠板到采购人(每年使用粘鼠板约20箱，每箱100块)。投(施)药点必须张贴标识并做好投放点台账，消杀后要及时跟进效果，并收到采购人告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及清理死老鼠，定期检查堵塞鼠洞。
29. 灭蚊：室外、地下室、各楼层所有通道、走火通道、洗手间、下水道、绿化带等采用菊酯类杀虫剂进行空间喷洒，水井、沟渠等积水处投放药物，各类药物均要具有击倒效果强，致死作用好，滞留残效期长且对人安全无明显刺激作用，喷洒于玻璃板、胶合板、水泥板等表面无明显痕迹，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室内区域采用安全无味无毒药物消杀。
30. 灭蝇：对垃圾收集点、垃圾房、食堂周围、重点地方的树木、绿化带用常量的药物滞留喷洒，对餐室、更衣室、洗手间、大堂、通道等区域进行空间喷洒，通道一米以内区域进行手压式喷雾器滞留喷洒，效果不达标要及时补救。工程使用的各类药用均具有击倒效果强，致死作用好，滞留效期长且对人安全，无明显刺激作用，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
31. 灭蟑螂：主要处理医院内的所有餐室、公共通道、茶水间、管井设备房布放灭蟑胶饵，洗手间、沟渠、垃圾房进行滞留喷洒、对外围沙井，下水道采用烟薰，重点场所每周1次，消杀过后及时清理蟑螂尸体。对敏感区域发现有蟑螂的地方每周检查布放灭蟑诱饵。每种药物使用必须对人安全，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若效果不达标的要及时补救。
32. 灭白蚁：对医院内出现白蚁的建筑或树木进行施药灭杀和找出蚁巢，应远离通讯配电系统和木装修主体部位。
33. 蚁类及其它有害生物灭治：每周必须检查服务区域内的办公区域、各科室部门的门窗、天花等所有木制品以及外围绿化树木、公共场地、停车场等，如发现蚁类、蜈蚣、毛毛虫、飞虫及其它有害生物时及时进行施药灭治。
34. **管理要求**
35. 在服务期内，响应人每次投(施)药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与服务区域的负责人做好沟通及做好防护措施，并在指定的宣传栏贴出告示，所有鼠屋标识告示，确保我院工作人员、病患者及陪同人员的安全。
36. 于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完善“四害”防制设施(下水道和集水井防蚊闸、井盖防蚊胶塞、鼠屋等)。
37. 4小时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鼠迹、蟑迹清理。
38. 若发现白蚁巢穴，响应人负责消杀清理。
39. 负责防鼠、防蝇设施的维修保养(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善)。
40. 负责购置、存放消杀药物及器械用具，采购人不提供存放场所及费用。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并将“三证”提供给采购人存档，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它明文禁用药物。
41. 按《广州市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服务项目控制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范围内。
42. 每次消杀施工，均有1名工程负责人带队，并安排足够工作人员(至少3人以上)到场。响应人根据效果增减消杀次数，在安全、环保前提下确保“四害”密度达标。另外，响应人严格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四害”防制文件精神，开展统一紧急的消杀防控工作活动，响应人必须迅速响应，若不按要求执行，当月考评不及格，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响应人每周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不含到场消杀时间当计算)到我院负责四害的日常检查，每周驻点时间不少两天，每天4小时，每月要进行“四害”密度监测，“四害”活动高峰期或流行病暴发(以“四害”为病媒的)期间每周要进行“四害”密度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评估、实施“四害”消杀工作，及时将有关检测记录、消杀工作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响应人每月安排质检部专业技术主管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专业指导，书面提交相关检查资料。响应人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考评情况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响应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43.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如有重大会议、活动、重点政务接待、各项检查等，响应人应积极配合医院迎检工作，确保“四害”防制达标。
44. 响应人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四害”消杀技术操作规程，穿戴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每次消杀前须公示，每完成一个部门的消杀，需填写“四害”消杀记录表并有该部门负责人的签名确认，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45. 负责采购人“四害”基础设施的配置和维护，督促采购人、物业管理公司、饭堂做好四害防制措施，搞好环境卫生，对重点部门和区域(包括饭堂)每周需要督导检查，并有义务和责任协助驻院的社会化公司进行四害的消杀和防制，防止“四害”滋生。
46. 响应人投(施)药时，需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如因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员或牲畜中毒、损失、损害，绿化植物死亡或其它责任事故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响应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7. 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
48. 响应人须向采购人定期的提交资料：每半年提供一份消杀计划、总结。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四害密度监测表》、《服务质量问题整改反馈表》、《月度消杀情况工作总结》等，每周提供《本项目工作检查记录》《“四害”消杀记录表》。消杀人员到每个科室消杀后要求科室人员做好签名评价，公共地方由主管部门评价确认，每次消杀后响应人要跟进并记录消杀效果，效果不显著要及时补救。
49. 响应人每次到采购人消杀四害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张贴“四害”消杀告知。
50. 其他要求：
51. 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的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防治服务，并严格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作业期间从业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2. 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所有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53. 如遇特殊检查，响应人应无条件配合并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服务项目辖区内对全部服务辖区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违反时间规定每次扣300元，在月服务费中扣除。
54. 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一个星期内，对全部服务辖区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5. 每月存在超过2次各科室对灭杀工作不满意或投诉时，扣罚响应人当月服务费200元，连续3个月内每月投诉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人须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6. **付款方式**
57. 本项目实行按月度结算，院本部及沙湾院区的服务费用合并结算，由响应人与采购人结算；中心的服务费用由响应人与中心单独结算。
58. 响应人服务完毕后，必须按时与采购人进行结算工作，如由于响应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下月30号前提交上月的足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费用时间相应延后。
59.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响应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响应人负担。

附件1：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除“四害”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1：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除“四害”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除“四害”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编号** | **考评内容** | **扣罚细则** | **分值** | **发现问题** | **得分** | **备注** |
| 1 | 消杀药械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 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则扣罚30%月服务费和扣10分。 | 10 |  |  |  |
| 2 | 操作人员相对固定、持证上岗、穿工作服、佩带胸卡、良好的服务态度。 | 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次/项。 | 5 |  |  |  |
| 3 | 服务质量投诉。 | 四害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属实，扣5分/次，情节严重的扣10分/次。 | 10 |  |  |  |
| 4 | 按照消杀频率及要求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并记录完整、规范。 | 缺少一次全院投药、消杀四害扣15分，并要求每月全院各科室、各部门室内消杀不少于一次，不符合要求扣3分/次/科；每次消杀须有记录，并按时提交所有消杀工作台账、总结等资料。记录不完整或缺交每次各扣1分。 | 15 |  |  |  |
| 5 | 消杀前按要求张贴告示和通知相关科室并征得同意，按约定时间消杀。 | 不按要求或科室投诉属实，每次扣2分。 | 10 |  |  |  |
| 6 | 蚊蝇蟑螂消杀效果。 | 蚊、蝇、蟑螂密度超标扣3分/次/科组或区域。被上级或主管部门通报密度超标的每次扣10-15分。 | 15 |  |  |  |
| 7 | 老鼠屋布置合理，投放及更换毒饵要及时，并有明显提醒标识。 | 不符合要求，扣2分/处。 | 10 |  |  |  |
| 8 | 鼠消杀效果及善后处理。 | 室内有活鼠或鼠迹，扣2分/科组或区域；发现死鼠未及时处理，扣2分/只。 | 10 |  |  |  |
| 9 | 积极配合医院完成迎检工作、各项中心任务、“四害”应急消杀工作。 | 不配合医院完成任务每次扣30%月服务费和扣5分/次。 | 10 |  |  |  |
| 10 | 技术人员配置 | 不按要求配置3人以上的技术人员或驻院技术人员未经同意调换扣5分/次。 | 5 |  |  |  |

日期： 年 月

总得分： 评价人签名：

注：

1.本考核采取100分制，每月由采购人总务科对供应商进行考核，90分为合格,每扣减1分在本月服务费中扣减200元.

2.在服务期限，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分数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合同违约责任。